

附件1

112 台上 1405、2031 號法律問題

壹、法律問題：

日據時期原屬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臺灣光復後，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於浮覆時，原所有權人之權利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當然回復。其後該土地經登記為公有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因其確悉其土地浮覆之時間在登記為公有之後，因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前所為之公告程序有瑕疵致其無從知悉其土地浮覆之事實，當其請求國家機關塗銷公有登記，國家機關為時效抗辯：

徵詢問題一

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地政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浮覆地之公告，則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何時起算？能否因登記為公有，即認為塗銷登記請求權係已達於可行使之狀態？

徵詢問題二

登記為公有前，地政機關未踐行當時有效之法定程序，例如公告所為法令依據錯誤、公告期間不足、公告內容於法不合，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公有，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

記時，得否行使時效抗辯權？倘可行使，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何種類型之誠信原則）？

徵詢問題三

地政機關於辦理浮覆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與徵詢問題一、二，有無關聯？能否期待真正權利人行使其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公有登記？

徵詢問題四

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浮覆地登記為公有後，起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其所有（或公同共有），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該確認利益是否因其塗銷登記請求權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而有異？